

江北县社会纠纷 及其裁断 (1928-1949)

陈翠玉等  著

揭示民国法律体系
探求审判制度发展

江北县社会纠纷 及其裁断 (1928-1949)

陈翠玉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北县社会纠纷及其裁断 : 1928~1949 / 陈翠玉等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7-5108-4243-6

I. ①江… II. ①陈… III. ①审判—法制史—研究—江北县—1928~1949 IV. ①D927.714.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1464号

江北县社会纠纷及其裁断：1928~1949

作 者	陈翠玉等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3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4243-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在人类社会早期，解决冲突和纠纷的方式主要是靠同态复仇、血亲复仇等自力救济方式。国家出现后，有组织、有权威和强制力的司法审判逐渐取代了残酷、随意的自力救济成为最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相较于调解、仲裁和和解，司法审判具有更好的权威性和终局性，是国家以公共权力解决社会冲突和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彻底的方式。

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生着重大的变动，法制也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法制的近代变迁，始于清末，完成于国民政府时期，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与此相应，中国司法审判制度改革在民国初年进一步推进，到南京国民政府时已经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从实际出发，在近代中国社会内部转型、外部矛盾演化的特定社会背景下，为适应新的经济及社会关系，以大陆法系国家为蓝本，制定颁布了大量法规，对审判制度做了详尽的规定，逐渐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司法审判体系和制度。在实践中，随着民众权利意识的不断增长，当民间发生纠纷时，很多民众选择到法院起诉。南京国民政府确立了尊重当事人意愿、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保证国家正确适用法律、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公正审判顺利展开。作为司法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只有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审理，才能确保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实体法。综观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审判制度，不仅体系完备、内容详尽，且能及时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而调整内容，力求实现公正裁判的价值，真正维护当事人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为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权威提供了保障。可以说，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审判制度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当然，司法运行也不得不受制度现有的社会环境，适度考虑民间习惯的合理性，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保守和调和的色彩。

当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审判也存一些不足之处，值得我们借鉴和思考。从整体上看，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制理论设计比较周密，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立法带有明显的激进色彩。有些法律的移植过于急躁，生硬地套取西方法律，给司法实践带来巨大挑战。法律转型过程中，存在一些新旧交替，“故”尚未尽革，“新”也未全立，以西方法制为蓝本的法律制度与根深蒂固的中国社会传统的冲突矛盾不断呈现。不过，这又不仅是司法的问题，而是整个制度和社会的问题，单纯整治司法的举措只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一、相关概念解释

（一）江北县，本书中所称的江北县为旧时说法。当时的江北县所辖多数区域现属今重庆市渝北区境内，少数纳入江北区和北部新区区划范围。江北县境位于四川盆地东部，长江北岸，嘉陵江东岸的三角地带。背靠华蓥

山，面临重庆市区，南濒长江，西傍嘉陵江，分别有 41、34 公里的江岸。东北与长寿县（现已更名为长寿区）接壤，北连邻水县，西北倚合川县（现已更名为合川区）、华蓥市，南和江北、南岸区毗邻，西南和东南分别与沙坪坝区和巴县隔江（嘉陵江和长江）相望。全县东西宽约 51.9 公里，南北长约 61 公里，辖区面积为 1944.23 平方公里，属川东平行岭谷区。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是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的近郊江北县解放，12 月 17 日江北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于川东行署璧山专区（后更名为江津专区、永川地区），1952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政府决定，将江北县划归重庆市管辖，次年 1 月 1 日又划回江津专区。1976 年 1 月，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江北县划归重庆市管辖，至此，江北县隶属关系无变化。^① 1994 年 12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江北县被撤销，在原有主要建制基础上成立渝北区。

（二）南京国民政府：指 1927 年 4 月 18 日蒋介石在南京建立，直至 1948 年 5 月 20 日改称中华民国总统府期间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及 1948 年 5 月 20 日到 1949 年 4 月 23 日期间存在的中华民国总统府，其中包括 1937 年 1 月迁都洛阳，1937 年 11 月迁都重庆后的重庆国民政府等。1927 年 4 月 18 日，蒋介石为核心人物的势力集团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其常务委员为胡汉民、古应芬、伍朝枢、张静江，主席委员为胡汉民。^② 1948 年 5 月 20 日，蒋介石、李宗仁就任中华民国总统、副总统，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中华民国总统府所取代，直至 1949 年 4 月 23 日。

① 1994 年 12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江北县被撤销，在原有主要建制基础上成立渝北区。

② 孔庆泰：《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词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 年版，第 48 页。

（三）纠纷：纠纷是是争执不下的事情或不易解决的问题。社会纠纷是指发生于不同社会主体之间妨害正常社会秩序的各种权益或权力冲突。

（四）司法：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司法组织在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过程中的执法活动。狭义的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办理诉讼案件中的执法活动。可以说，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其对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维持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审判：英国学者戴维·M·沃克认为，审判是法院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用语，通常包括审查证据、使法院就案件的争执点作出裁判等要素。^①国内有学者认为，审判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根据一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遵照一定的程序，依法行使权力，对各类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活动。^②总结起来，可以说审判是一个国家的审判机关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纠纷案件，按照特定的法律程序，进行审理和裁判活动的总称。由于审判具有强制性，在法治社会中，审判被视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最终和最彻底的方式。

二、研究现状

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的研究，由来已久。早期，有民国学者做过一些研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很长时间里，国

^① 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85页。被英国学者阿蒂亚认为是决定事实与法律，将法律运用到事实上，以及行使酌处权等职能。

^② 程维荣：《中国审判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内学界的研究受意识形态的影响一度停滞，只有少数历史或法律著作提到，且多焉语不详。同时期台湾地区学者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受材料所限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意识形态领域的解禁和相关档案资料逐渐开放，大陆学者的研究逐渐多了起来。此外，国外学者限于资料匮乏相关研究也不多见。

（一）国外研究

国外研究成果主要有：1993年费正清（JohnK.Fairbank）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下卷）；2004年高道蕴等翻译、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国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2005年日本学者家近亮子著、王士花翻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等等。欧美研究中国司法实践及转型的著作中，影响较大的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历史系教授黄宗智的著作《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这些国外研究成果为研究提供了背景资料。

（二）中国台湾地区的研究

在台湾地区，1978年“中央文物供应社”影印出版了《革命文献》；1981年出版了《“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1982年台湾学者廖兴人主编、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出版了《“中华民国”现行司法制度》（上、下）；1985年由王甲乙等主编、黎明文化公司出版的《民事诉讼法新论》（上、下）；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台湾学者黄源盛先生开辟了近代法研究中的许多领域，并集中于民国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大陆地区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相关的研究成果较少，但在资料搜集整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如1956年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9—1949）等等。改革开放后，大陆出现了整理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审判资料并开展研究的热潮。从理论研究来看，著作成果主要有：1994年余明侠主编、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民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民国立法史》；2001年程维荣主编、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审判制度史》；2003年陈刚著、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民事诉讼法制的现代化》；赵金康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南京国民政府法制理论设计及其运作》等。论文成果，如吴泽勇的《民国时期民事诉讼制度论略》；韩秀桃的《民国时期兼理司法制度的内涵及其价值分析》；苏力的《二十世纪中国的现代化与法治》；夏锦文的《冲击与殖变——近现代中西方审判制度的关联考察》和《中国诉讼法制的传统及其变革》；陈刚的《民事诉讼法制的现代化》。从资料整理层面来看，1991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再版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93年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1997年由季啸风、沈友益主编、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1989年由罗福惠等编、华中师大出版社出版的《居正文集》；1995年由刘寿林、万仁元等编、中华书局出版的《民国职官表》；1998年由欧阳哲生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胡适文集》；此外，南京国民政府的政府公报相继出版，如《国民政府立法院公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报》等。

近二三十年来，我国学术界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愈来愈深入，除了整理出版一大批宝贵的研究资料以外，不少学

者在掌握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做了扎实的研究工作，无论在研究方法还是研究内容上都有很多创新。比如，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张德美的专著《探索与抉择——晚清法律移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张生的论著《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韩秀桃的《近代中国对司法独立的价值追求与现实依归》（《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和《民国兼理司法制度初探》（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张仁善《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司法腐败的防治机制的功能障碍及负面效应》（《江海学刊》2003年第4期）等等。

（四）简要评述

总结起来，学界现有的研究，更多聚焦于民国初期和中期，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研究未系统全面展开；少数专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研究则主要集中在较高级的司法机构，对最基层司法机关——县级地方法院的研究还比较有限。特别是，有关基层司法审判实践层面的研究还远远不够。而实际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具有独特的理论研究价值。南京国民政府为达到其政治统治目的及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并实施了一整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将中国法律的近代化推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在这一法制背景下，审判制度的发展无疑也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此外，本专题研究亦具有较好的现实研究价值。借助史料，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状况的探讨，有助于揭示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审判制度的特点、合理性、科学性，寻找司法审判实践的内在规律，以求对今天司法审判制度改革有所启示。近年来，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的研究越来越多地从整体研究转向具体研究，从制度研究转向司法实践研究。特别是，随着官方档案的开放，大量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档案材料更多地进

入研究者视野，开放较早的如台湾淡新档案、四川巴蜀档案、江苏龙泉档案等等。因此，学界完全有条件和理由将既有研究推向更加细致和深入的方向。至于未来的研究方向，在笔者看来，应继续发掘新的资料以及采用新的观点、方法和视角拓展研究领域并推进研究深度，特别是要针对已有成果的不足及薄弱之处进行重点研究。

三、研究方法

（一）历史研究的方法

该研究采用了历史分析的方法。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而社会关系又总是存在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关系。因而，对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审判制度的理论体系、实践运作及历史价值的研究必须放在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现代化进程的大背景之下进行考察。唯此，才能使研究得以深化。

（二）档案分析的方法

档案分析法是对一系列档案材料文本进行比较、分析、综合，从中提炼出评述性说明的方法。法律不是死的条文，法律是“活”的东西，法律条文的真正涵义并不是体现在书面的法律文本中，而是体现在具体案件中，判例是对法律精神和条文涵义的最好解释。因此，法学研究不能仅仅研究法律条文，还必须研究案件。不研究案件就不能对法律的精神有透彻的理解。鉴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司法审判制度已成为历史，研究中笔者不得不借助当时案例的大规模引用和分析，来揭示其设计、运行及社会效益的具

体情况。

（三）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为了不使研究陷于空洞，除了运用逻辑思辨的方式进行理论推演，作定性分析外，本书还尝试进行定量研究，通过案件分类统计等办法，力图重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基层司法审判之图景，以克服纯理论思辨的不足，展现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及其效果。

（四）比较研究的方法

有比较才有鉴别。比较研究方法是社会科学研究中使用较多的方法。比较可以为研究提供一个新的参照系，可以帮助研究者发现很多以往不曾发现的新知识。近代以来，我国法律制度的创立，离不开对旧法律制度的批判继承和对西方法律制度的鉴别吸纳。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审判制度也不例外。所以，研究中应当利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加深对其认识。

（五）跨学科总体性研究的方法

本研究在搜集、整理档案资料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法学、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文化学等多学科知识，“既从经济史、社会史和文化史的多方面来研究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也从新的角度研究经济史、社会史和文化史”。（黄宗智语）

（六）侧重于底层视角和遵循动态研究的方法

本研究重视倾听原来在历史中湮灭不语的群体的声音，并力图把上层的研究与底层的研究结合起来进行动态的考察。再次是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结合的方法。

（七）研究既注重从理论上理顺事物的内在逻辑，又注重运用搜集整

理的调查资料展开实证分析。

四、地方个案

区域史研究在学术界越来越重要。曾有学者指出：“在现阶段，各种试图从新的角度解释中国传统社会历史的努力，都不应该过分追求具有宏大叙事风格的表面上的系统化，而是尽量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历史整体的理解。”^①

本研究从地方基层法院司法档案出发，力图描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司法实践众多地方图景中的一个个案的基本面貌，践行黄宗智先生所说的：不仅关注法律规定，更加关注这些规范在地方基层法院是如何实践的。值得注意的是，法律变革的变量不仅应该从时间的纬度来看，还应当从空间的纬度来看。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地方情况差异甚大，因此，不同地方基层司法实践真实情况值得研究。唯有如此，才能更准确地了解中国法律在基层实践的情况，更能感受从法官到民众对待法律的态度，以及如何运用法律这一武器，和法律在基层社会中的功用。

本书即是这样一种努力。笔者选择利用几乎尚未被学界开发利用的档案即来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基层地方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重庆渝北区档案馆中现存的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档案，江北县位于重庆市境内，现大部分辖区归渝北区管辖。作为抗战陪都的重庆几经日机轰炸和建国后多场运动，但所幸江北县地方法院档案仍较为完整地保存了下来，没

^① 陈春声：《向历史现场》，《读书》2006年第9期。

有遭到破坏。江北县地方法院案卷共计2万多件，多数为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这批档案，保存比较完整，时间跨度大，内容翔实丰富，具有很好的典型性和鲜明的地域与时代特色，较为全面深刻地反映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江北县基层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的真实面貌。

在中国传统社会，纠纷的解决必须考虑以恢复社会和谐秩序为基本归依，这与现代司法以维护权利为追求的做法有着很大的不同。而在新旧、中西文化交汇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司法官如何在传统司法文化和现代司法理念间进行权衡取舍，利用多种手段妥善解决纠纷，值得深入研究。本书正是力图借助蕴含丰富信息又长期为学界忽略的诉讼案卷资料，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基层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制度进行微观探索，努力展现以往传统研究所难以展现的多重信息，以便更加立体和全面地认识重庆基层司法审判实践以及乡村社会生活的真实面貌。特别是，通过对大量真实案例的细致分析，提炼总结基层司法审判实践以及乡村社会纠纷解决过程中具有历史延续性的某些特质及规律，从而为当下乡村社会治理及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五、本书框架

本书的写作无意也无法提供对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实践完整、全面的论述和评析，只是以具有代表性的江北县地方法院为例，从诉讼案件出发，选择那些社会影响较大、与主题最具有关联性的部分进行论证，研究社会纠纷及其司法审判方面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变化，从个案中理解司法转型中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促进与相互牵制，从而总结出司法审判转

型的利弊得失。法律制度的本身和法律效果是在社会中实现的，这个过程受到很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审判的法官对于纠纷的事实如何选择以及最后如何运用法律规定，都会影响到法律的最后效果。因此，仅仅停留在法律文本本身的描述，不一定能真实反映法律的真实运作状况。当然，制定法本身与法律实践并不必然对立，而往往是一致的，但是两者可能出现的差异和背离似乎更值得关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人们生活最迫切需要的可能是社会秩序的稳定，而社会秩序的稳定，最重要的就是财产权和人身权应当得到法律有效保护。在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下，纠纷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又是如何解决的？已经建立的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又会有哪些变与不变？地方法院如何利用诉讼程序，在保持公平、公正的情况下，如何主导诉讼程序，尽量在较短时间内审结纠纷等等问题值得关注。本书主要从制度和司法实践两个层面展开。其一，用宏观的视角对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审判理论进行关注和把握。其二，运用基层司法史料对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审判实践进行微观探索。司法实践不等同于制定法本身。通过诉讼档案的研究，将为我们展现法律是如何通过法官的作用发挥功能的，为今天的法治建设提供有益借鉴。具体说来，本书的设想如下：

基本思路：本研究直接指向研究格局中相对薄弱的西南基层司法实践，在参照国内外现有研究资料和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抢救和整理珍贵的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诉讼档案资料，充分挖掘它们的学术价值，揭示基层司法实践及其乡村社会纠纷解决状况，进而思考讼争双方为最大限度谋求自身利益诉诸基层司法的情况及其背后蕴藏的道德价值观念和相应的行动策略以及基层司法围绕纠纷解决在民间习惯和国家法律间艰难调适的种种努力及其背后的

运作逻辑。

重点与难点：研究的重点在于整理档案、分类收集各类纠纷及其司法裁判的案例，并借助对它们的分析，来展现重庆基层乡村社会转型背景下各种传统和现代因素无限交融的复杂局面，揭示现代化进程中新的制度可能给乡村社会带来的影响、社会成员的回应方式和社会裂变背景下重构秩序的诸多努力与成效。研究的难点，首先在于档案资料的查找以及对相关司法案例的分类整理。这些来自于现实生活中的活生生的纠纷案例，比虚拟的案例更有价值，比单纯的逻辑推理更具说服力。研究的难点还在于如何通过对纠纷案例所提供的丰富信息的研究，来更好地揭示乡村社会纠纷状况以及纠纷背后所掩藏的当事人行为取向和基层司法的运作逻辑。特别是对乡村社会民众为何以及如何求诸国家司法帮助，以及他们在诉讼中的处境和行动策略，并由此造成的基层法院审判活动困境等问题，需要深入细致的分析探讨。

主要观点：一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重庆基层乡村社会是“变”与“不变”的统一体。所谓“变”是指外来法律冲击下社会关系的剧变、新式纠纷的大量涌现。所谓“不变”是指主导村民日常行为逻辑的传统习俗的难以改变，以致连法律在乡村社会的成功运作也须以尊重乡村社会中的“理”为前提。二是在社会转型背景下土地、婚姻、继承等“民间细故”纠纷解决途径由传统的倚重民间力量调解而转而更多倚重基层司法的调判结合的方式。三是基层司法运作在现代型国家法律与传统型民间习俗的夹缝中艰难展开，司法官在小心翼翼给出合乎国家法律规则的判决书的同时，亦审慎地对待民间习俗等地方性知识，在窘迫和无奈的境地中尽力填补和整合两者之间的空隙和冲突。基层司法运作不得 not 受到地方性场域的严格限制，基层司法实践中

传统审断思维和诉讼文化的烙印难以清除。围绕纠纷解决而非法律适用的实用性司法是清代、民国乃至当下中国基层司法的核心。而这种司法模式与我国法治建设重视规则治理的背离值得重视，未来理想的司法模式应同时立基于“纠纷解决”和“规则治理”之上又超越两者的方式等等。

创新之处：首先是县法院诉讼案卷等新资料的运用以及研究方法上的总体性研究取向。本研究立足于丰富翔实的基层司法诉讼案卷，采用多学科的方法和知识，通过对纠纷及其司法审判的探讨，既努力展现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亦致力于对基层乡村社会及其民众认知状况、行为取向和生活面貌的揭示及其背后逻辑的寻找。特别是，本研究将诉讼案卷中当事人的表达看做一种带有口述史资料性质的历史记忆，并将其放到充满“当地感”的地方社会历史场境中去揭示其所象征的意义世界。其次是本研究对某些传统观点进行了反驳。比如，对于部分学者所主张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律在基层实践中没有被实施或虽曾被实施但主要限于城市等看法的驳斥，认为这些法律在江北县基层确实得到过实施，只是在乡村社会实施中遭遇的排斥远较城市激烈，因而也更加依赖于法官对现代型法律和传统型民间习俗的弥补和整合行为，这些在典地、佃地、婚姻、继承、纠纷领域均有体现等等。